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彰簡字第213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莊禮瑞

顏景苡

被告 王嘉祥即鼎香鴨港式燒臘便當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萬9,16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2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410元由被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41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萬9,16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4日向原告申貸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惟被告自113年12月30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經催繳仍置之不理，依授信契約書第5條第1項及借據第6條規定，被告尚積欠本金16萬9,162元及其利息、違約

01 金，爰依借款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
02 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3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4 述。

05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
06 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催告函、合作金庫銀行放款相關貸放
07 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定儲指數月指標
08 利率之歷史資料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1-25、39-40頁），借
09 據及授信約定書經核與原本相符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
10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
11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
12 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借
13 款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
14 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6 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
17 執行。併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
18 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21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
24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
25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27 書記官 林嘉賢